

三、海水淡化廠

至民國 107 年底，現有海水淡化廠 22 座，除臺灣本島之屏東縣 2 座外，餘皆屬離島，其中澎湖縣 12 座、金門縣 2 座、連江縣 6 座。

每日設計出水量可達 32,720 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 22,530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68.86% 最高，金門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 4,480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13.69% 次之；而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共計 29.19 億元，其中以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 12.33 億元占總數之 42.22% 為最高，連江縣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 9.04 億元占總數之 30.97% 次之。

民國 107 年計有 22 座海水淡化廠營運，澎湖縣 12 座、連江縣 6 座、屏東縣 2 座、金門縣 2 座。民國 107 年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866.68 萬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738.39 萬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85.20% 為最高，連江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 89.72 萬立方公尺占總數 10.35% 次之。（如表 3、表 8）

圖 3、現有海水淡化廠

民國 107 年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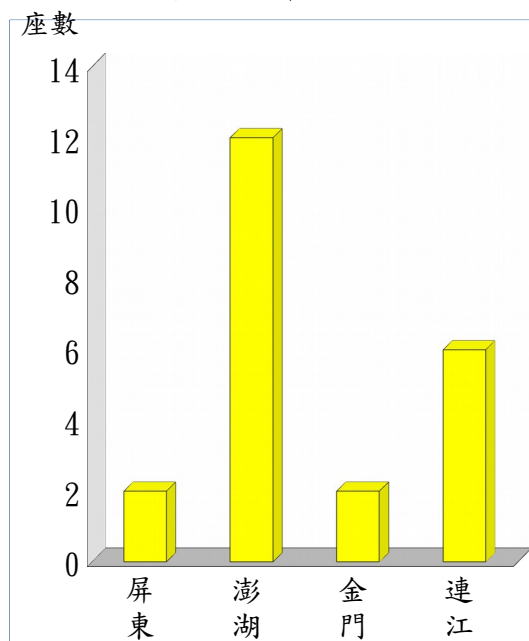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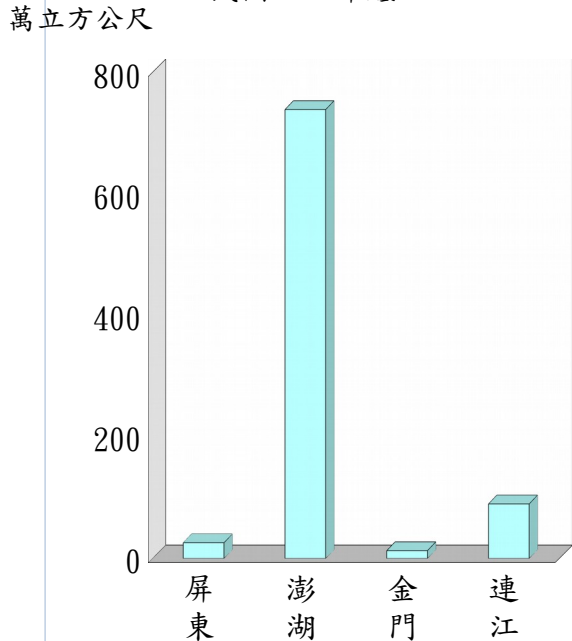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、海水淡化廠實際營運造水量

民國 107 年底



縣 縣 縣 縣

縣 縣 縣 縣